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2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2322022081013551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155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特定节假日**（释义一）期间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在按照主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按主合同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均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节假日期间之外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及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或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特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其特定调休日、补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或通知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但特定节假日不包括：周末假日、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释义三）、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猝死

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